

# 荆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8号

## 荆州市水利局关于荆州油库新建工程码头项目进行地质勘察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石油分公司荆州油库新建工程码头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荆江大堤对应桩号 739+100~739+300，距荆江大堤外堤脚距离 9.0~300 米范围内实施荆州油库新建工程码头项目地质勘察工程。该项目布置勘探孔 7 个，均为钻孔，孔径 110mm，孔深 10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

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你单位或施工单位应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对于静力触探孔必须采用钻机扩孔后按钻孔封堵要求回填。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江陵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你单位负责人罗鉴和施工单位荆州市地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马颖恒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观音寺管理段段长刘长林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勘探单位做好钻孔封堵回填工作。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地勘工程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2019年1月24日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

荆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